

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

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0663A 號令訂定

-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五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經濟弱勢學生（以下簡稱學生）。
前項學生，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突遭變故、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，致無法順利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。
第一項學生以具中華民國國籍及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學籍者為限。
-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定就學費用補助，指學費以外其他就學所需相關費用，除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，依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一項所定辦法之規定辦理外，其餘學生應視學校實際需要及政府財政狀況給與，其補助金額，就讀公立學校者，每學期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，就讀私立學校者，每學期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；同一學期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前項就學費用補助之學生，不包括已享有政府其他各類就學所需相關費用補助或減免者。
第一項所定其餘學生就學費用補助所需經費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。
- 第 四 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就學費用之學生，應於就讀學校所定申請期限內，填具申請表及檢附證明文件，向就讀學校提出。
就讀學校受理前項申請後，應就學生資格，進行審核，並造具補助清冊一式二份，一份留存校內，另一份備文掣據，連同補助人數統計表一式二份及備齊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及十一月十日前，報各該主管機關複審及彙總後，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十日前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撥補助經費。
前項就讀學校屬教育部主管者，應由學校依前項規定審核學生資格，並檢具資料文件，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及十一月十日前，報教育部核撥補助經費。
- 第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申請補助就學費用查核，發現有虛報、浮報等情事時，應通知各該主管機關對學校及其相關人員，予以懲處。
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就學費用不予補助；已補助者，應追繳之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：
一、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。
二、重複申領。
三、所繳證件虛偽不實。
四、冒名頂替。
五、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。
- 第 六 條 各該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及財政狀況，對其主管學校之學生給予較本辦法規定更優之就學費用補助。
- 第 七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。